

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2月29日,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具体内容为:

1、鉴于公司2011年盈利状况较好,为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经营成果,控股股东提议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100,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300,000,000股。

2、公司控股股东爱康实业承诺在公司有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开会审议上述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爱康实业有关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邹承慧、季海瑜、易美怀、徐国辉、顾东升5名董事对该预案进行了现场讨论,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2,经讨论研究,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金流充裕,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与公司的成长性相符合。公司控股股东提议的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以上5名董事均书面承诺在董事会开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为公司控股股东作出的提议,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和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能确

定最终的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1日